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19〕082号

关于对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中轩生化），住所地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垆梁工业园区。

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淄博迪森），时任公司控股股东，住所地：淄博市临淄区安平路89号。

经查明，中轩生化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年4月18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迪森所持股份8,000万股进行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.29%，累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.5%。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，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补充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事项。

2018年10月31日，公司股东上海鼎亮泽昱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质押5,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.93%，累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8.93%，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，将不会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补充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事项。

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和风险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淄博迪森未能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和第1.5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中轩生化、淄博迪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

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12 月 18 日